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计36人，

代表股份 59,06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4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8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,26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6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,26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6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,26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6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侯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57,81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41%，侯鹏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5,01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冉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57,81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41%，冉明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5,01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04%。

2.02 选举李文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57,81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41%，李文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

5,010,31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335%；反对 6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335%；反对 6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